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杨海洲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31,425,075 股（约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1.28%）的股东杨海洲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500,000 股（约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0.14%）。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杨海洲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姓名：杨海洲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海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425,075 股，约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1.2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 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规划。
2.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 减持股份数量以及减持比例：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500,000 股（约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0.14%）。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

杨海洲先生此前作出的有关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海洲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及分红不达标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杨海洲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杨海洲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